**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与导师互选协议**

各位同学：

我院从2017-2018学年开始在大一至大三年级的本科生中实施导师制指导。导师制是为了帮助学生全面发展而实施的学生生活服务与科研训练支持体系，目的是为了鼓励高水平的专任教师更多参与本科生的指导工作，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建立新型师生关系，全面提升本院的本科生培养质量。

本科生导师制在大一至大三年级学生中实施。本科生导师主要从学业与人生规划、科研训练等方面给予学生指导性意见和帮助，以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原则上，大四年级的毕业论文指导优先考虑此前已经建立的导师制指导关系。

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领导小组，由学院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各系主任、团委书记为成员，负责本院导师的遴选、聘任、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并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抓好本科生导师制的工作落实。

请各位同学查看我校教师信息网（<http://prof.gxu.edu.cn/>，在单位名称上选择马克思主义学院），了解我院专任教师的基本情况，主动与拟选择的专任教师联系，在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签署本协议。并在接受指导的过程中遵循如下要求：

1．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遇到相关问题时征询导师的指导和帮助。原则上，每个月与导师面谈或电话交流不少于2次。

2．每学期开学之后两周、考试周之前两周主动与导师联系并见面，根据导师的指导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学期的综合素质发展、学习和复习计划。

3．以主动、认真的态度，参与导师安排的各项活动，积极主动参加导师所组织或建议的学术活动。在科研训练中要认真、踏实、多思、多问，努力培养和提高自身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意识。

4．每学年应客观、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价。

学生学号

学生签字\_\_\_\_\_\_\_\_\_\_\_\_\_\_\_\_ 导师签字\_\_\_\_\_\_\_\_\_\_\_\_\_\_\_\_

20 年\_\_\_\_\_月\_\_\_\_\_日 20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双方都签字即表明建立了导师制指导关系，请导师注意指导名额。